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及(如適用)2019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數及H股總股數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維憲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 II.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7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 (7) 續聘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 (8)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III.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將全文載於本公司2019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本公司2019年報預期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於2020年4月中下旬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將全文載於本公司2019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本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19年度，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4,415.75兆瓦，權益裝機總量3,939.62兆瓦。本集團2019年風電發電量為88.34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數為2,472小時。銷售天然氣量達32.37億立方米。

**(2) 本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合併範圍**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459.55億元，總負債人民幣312.05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67.9%，資產淨額人民幣147.50億元。合併負債人民幣312.05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05.32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06.73億元。權益總額人民幣147.49億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118.16億元，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9.33億元。合併全面收益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9.43億元，比上年提高19.73%，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1.84億元，比上年提高25.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4.15億元，比上年提高11.51%。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2014年1月H股成功增發，共募集資金港幣15.97億元，扣除各項費用港幣3,300萬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5.64億元。按照募集資金計劃和公司結匯計劃安排，其中90%約港幣14億元結匯用於風電和天然氣項目，10%約港幣1.6億元留存境外中銀香港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結匯港幣14.36億元用於下屬風電及天然氣業務，其中風電項目港幣10.34億元，天然氣項目港幣2.33億元，佔募集資金淨額約88.22%。約港幣1.69億元已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約11.78%。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其累計的利息)約港幣203萬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將全文刊載於本公司2019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章節。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推進A股發行的工作。為確保A股發行的順利推進，實現早日完成上市的計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待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盈利和財務能力，及時考慮向新老股東分配利潤，具體安排將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決策後作出。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020年，本公司固定資產重點建設投資項目共計26個，預計投資人民幣122.42億元。其中：新能源板塊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67.74億元；燃氣板塊預計投資人民幣54.68億元。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A股發行相關議案，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延長至2020年8月29日屆滿。目前，A股發行的各項工作正在有序推進。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情況，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5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19年2月17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7月11日的公告，和2017年10月20日、2018年8月24日及2019年8月7日的通函。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以作為A股發行的申報材料之一。上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20年5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75,231,200股內資股及367,800,879股H股。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

---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除A股發行外，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IV.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4月9日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60809266\_A01號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該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 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 貴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靜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文麗

2020年3月19日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100號文批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定向增發H股。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476,725,396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35元，收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1,597,030,077.00元，折合人民幣為1,255,585,046.54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折合人民幣1,229,651,672.69元。

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出具的利安達驗字(2014)第W004號驗資報告驗證，本公司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後實際到賬的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已於2014年1月28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1-154149-1的專用存款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2,028,655.42元，折合人民幣1,817,228.95元(其中境外專用賬戶餘額為港幣2,022,287.81元，折合人民幣1,811,524.97元；境內專用賬戶餘額為港幣6,367.61元，折合人民幣5,703.98元)。

##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和其投資總額的變更情況

配售的所得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1)約70%用於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2)約20%用於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3)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尚未變更改用途。

##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定向增發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0%用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資金需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用於發展中國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項目所需資金，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淨額(已扣除券商承銷開金和其他發行費用)：1,229,651,672.69元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285,967,869.33元			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 58,133,425.59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14年：595,749,435.11元 2015年：178,859,027.67元 2016年：272,162,381.08元 2017年：73,498,518.32元 2018年：61,037,883.71元 2019年：104,660,623.44元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差額	
1	風電板塊	風電板塊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926,309,044.09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926,309,044.09	(65,552,873.21)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天然氣板塊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37,730,334.54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 <sup>(注)</sup>	補充營運資金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51,458,825.24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51,458,825.24	(28,493,657.97)	不適用
	合計			1,229,651,672.69	1,285,967,869.33		1,229,651,672.69	1,285,967,869.33	(56,316,196.64)	不適用

註：公司將募集資金產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 附錄一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實際效益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風電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9,976,704.50	65,745,177.90	311,014,433.48	555,587,749.03	518,366,453.91	1,460,690,518.82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8,807,313.98)	(28,783,078.71)	(19,418,415.91)	(17,024,765.08)	(4,175,114.72)	(78,208,688.40)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差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風電板塊	343.30	126.99	230.96	69.40	53.22	343.30	126.99	230.96	69.40	53.22	-	-	-	-	-
2	天然氣板塊	208.20	-	-	-	-	208.20	-	-	-	-	-	-	-	-	-
3	補充營運資金	44.25	51.87	41.20	4.10	7.82	44.25	51.87	41.20	4.10	7.82	-	-	-	-	-
	合計	595.75	178.86	272.16	73.50	61.04	595.75	178.86	272.16	73.50	61.04	-	-	-	-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報告中的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3月19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數20%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己發行總數量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4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http://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